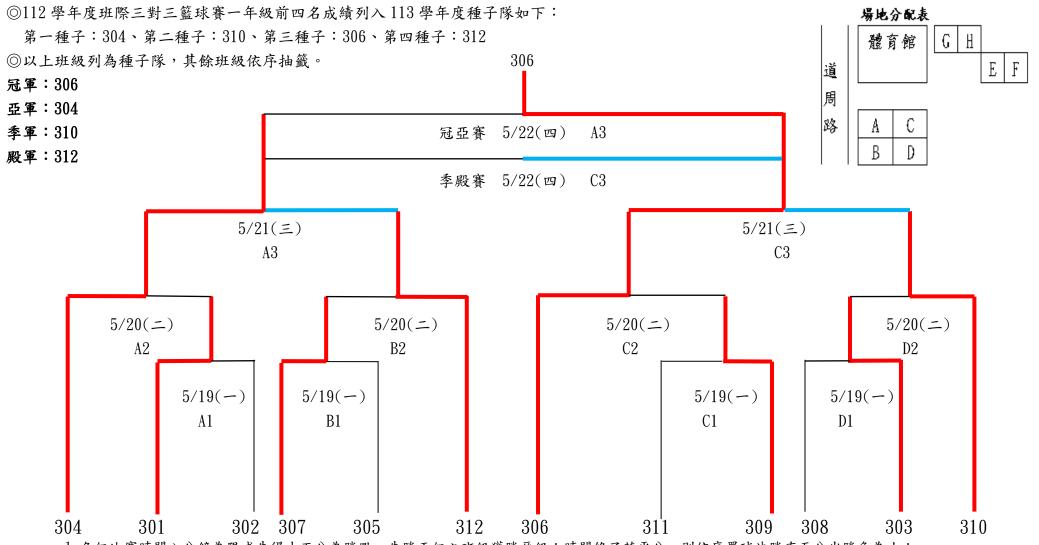
113 學年度彰化縣立和美高中(國中部)三年級班際三對三籃球賽程表



- 1. 各組比賽時間八分鐘為限或先得十五分為勝點,先勝兩組之班級獲勝晉級;時間終了若平分,則依序罰球決勝直至分出勝負為止; 除因受傷停表三十秒外,其餘時間皆不停錶,以利比賽進行。
- 2. 以猜拳開始球賽,投進一球得兩分,三分線外得三分,踩線算兩分,得分後須換另隊發球進攻,各組比賽隊員若無法出賽,可由該組候補人員替補。
- 3. 凡從對隊奪回控球權,都必須雙腳與球回三分線外始可進攻,違者換另隊重新發球。
- 4. 該隊犯規累計達四次(包括),則另隊可得一分,並再重新發球。
- 5. 比賽期間,凡不服從裁判或態度不佳者,取消該班資格並依校規處罰該員。
- 6. 比賽過程各班派一員在計分牌旁協助,分數有誤立即更正,賽後不得異議。
- 7. 依報名表順序及名單出賽,檢錄時,三局比賽同學一起於檢錄時間(7:20)檢錄,包含候補同學,候補同學須參與檢錄,得以下場比賽4 若此賽同學唱 名三次未到且不足出賽人數,則沒收該局比賽。